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四二六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一五七一三三　編輯部電話：八七六七一三三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紙業公會會員街六號

司法院業務會報

王秘書長指示應辦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第九十四次業務會報，於日前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並指示應辦重要事項，其經院長核定者如次：

一、關於非訟法務官制度，以不牴觸憲法及民事訴訟法爲前提，就現行司法制度範圍內研究設立。由優秀書記官遴任辦理非訟事件，送由推事審核裁定。由於法院組織法修正已進入立法程序，先期研究如何定位；那些職掌？供將來修正法院組織法時之重要參考。

二、法院組織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案在立法院已一讀通過，有待二、三讀通過，就此時期應再針對上述兩法案之內容再一次切實詳加檢討漏失。如地方法院人事室科員列有編制表而無條文明示，是否應列入法院組織法第廿四條條文之中，比照最高法院、高等法院之人事室科員，明訂其職等等項，避免漏失彌補缺陷。

三、有關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後，簡易庭配置檢察官問題，因事涉轄區不同移轉管轄之情事及獨立或合署辦公處所等諸多難解問題，恐窒礙難行，應否配置檢察官，再愼重研究。

四、目前行政法院組織法尚未在立法院完成審議，有關「評事」改「法官」名稱對體制似嫌不對稱，但爲了保障委員是法官；適用方式如何定位，亟待研究。

五、立法院對本院預算審查注意事項中決議：司法官訓練所宜研究改隸司法院乙事，希積極進行研究。

六、民事執行出差旅費，各法院反應激烈，困擾重重，訟輔導，究由法官或公設辯護人來執行？希研究改進。

七、八十年度概算即將編列，關係今後應開支之預算編列，希詳確注意辦理。另八十年度本院施政計畫，應即着手籌劃。

八、院長室登記移送各業務主管單位有關人民陳訴信件，處理結案情形應會院長室，俾達聯線作業。

九、最近本院購置二部傳眞機，一部置放人事處；另一部置秘書處，各單位如有所需，可與上述二單位聯繫使用。

十、如何加强訴訟輔導，究由法官或公設辯護人來執行？希研究改進。

龍騰公司吸收存款

違背銀行法之規定

負責人處徒刑罰金

【本刊訊】龍騰企業公司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吸收三億多元游資，最高法院前依據銀行法第二十九條，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或證人之供述，其加付一千元利息，迄七十七年四月底止，吸收額高達三億四千餘萬元。案經經濟部移送臺北地檢處偵查起訴。

一審法院依據國家總動員法各處罰金二十萬元。二審將原判決撤銷，認被告等均爲法人負責人，違反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規定，又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核係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項、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論科。被告等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爲分擔，均爲共同正犯。上列兩罪係由於一行爲觸犯，爲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從一重之違反銀行法處斷。且其兩人於五年內再犯該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爲累犯，應依法加重其刑。

被告等招攬存戶多達約近千人，吸收存款總額三億四千多萬元，情節不輕，一審判決僅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刑折算之諭知。

對職務上之行爲受賄

周伯倫等分別判徒刑

【本刊訊】被告周伯倫等因瀆職等案件，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周伯倫處有期徒刑十年。陳俊源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爲，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按行政院依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所頒布之禁令爲「取締地下錢莊辦法」，依該辦法第二項但書規定：「上述工廠公司及其他團體以外而轉存、轉放圖利者，仍應視爲地下錢莊」。而龍騰公司雖有吸收存款，但係用於其所經營業務範圍內，並無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惟因業上之資金撥充運用，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其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爲常業，而有轉存轉放之圖利經理林金龍提過要求和僑福公司買賣大筆預拌混凝土生意，後以一千六百萬元成交，伊無審查「榮星花園開發投資案」之權責。被告陳俊源辯稱：伊不認識黃週旋不可能向其要脅索賄。

㈠經查：1.據黃週旋於其向市調處處長王廣生檢舉周伯倫並未告訴林金龍該簽約之事，實亦無借款一千六百萬元，且契約之編列字號與利陽公司一般契約編列之字號不同，總計金額大於數量乘以單價金額，未開立發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相悖。

3.系爭一千六百萬元係黃週旋命僑福公司財務經理高素美夥同會計藍明玲前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士林分行提領現款，存入周伯倫之透支存款帳戶中，被告周伯倫另要求未照一般規定將存根聯交與存款人，高女不得已打電話回公司請示黃，電話回公司請示黃，要無可採（周伯倫於七十八年一月廿七日曾拒絕接受市調處之測謊試驗，被告陳俊源於前一日在該處接受測謊試驗時，有明顯所致送之賄款面額計美金一萬五千三百元之美金旅行支票後將之使用之事實不諱，並有該美金旅行支票影本二十七張附卷可資佐證。查：被告周陳阿春收受黃週旋致送之克莉斯汀廸奧女用手錶及女用洋裝一套後，次日即行邀約施煜松退還原票予以使用？收受美金旅行支票若果無收受之意，何以先行將該筆美金旅行支票予以使用？收受當時值臺幣約四十餘萬元，如爲年節饋贈，何以如此之鉅？該榮星花園投資開發案當時雖經審議通過，但尚未與臺北市政府簽約施行之參考且具有建議之作用，則其質詢或決議，應屬職務上之行爲，此次所